证券代码：000553（200553） 证券简称：安道麦A(B) 公告编号：2026-49号

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2. 本次股东会未变更以往股东会通过的决议。

3.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在巨潮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网站上披露了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（公告编号：2026-44）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25 日 14:30 开始

2. 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0 号院 7 号楼 6 层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Gaël Ali Hili

6.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:15-9:25 和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11 月 25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7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2 人，代表股份 1,837,400,35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864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1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1 人，代表股份 1,837,400,05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8647%。

2. B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 B 股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05,327 股，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9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05,327 股，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99%。

3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1 人，代表股份 9,262,3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7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1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0 人，代表股份 9,262,0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75%。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：

(一)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1.1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33,862,6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75%；反对 3,488,0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8%；弃权 4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。其中：

（1）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反对 305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724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8055%；反对 3,488,0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6579%；弃权 4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66%。

1.2 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郝志刚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(二)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2.1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35,625,0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34%；反对 1,725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9%；弃权 4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。其中：

（1）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反对 305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487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8327%；反对 1,725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6307%；弃权 4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66%。

2.2 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赵宁女士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葛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公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佘庆潇、董幼林

3. 结论性意见：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本次股东会决议；

2. 本次股东会律师见证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6 日